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

东市监〔2026〕3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，共涉及18个办理项目，具体为：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、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、“湾区标准”制定项目、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、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、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制定项目、东莞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、企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项

目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上榜企业项目）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评估机构项目）、国际标准组织表彰奖励项目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、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项目、优秀全国/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、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、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、标准化试点资助项目。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，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的申报时间为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2日17:00（其中“标准化试点资助项目”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17:00）。

三、申报模式

（一）“免申即享”事项申报模式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资助流程，“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”“‘东莞优品’标准制定项目”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模式，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。具体条件和操作流程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。

（2）申报单位（个人）须符合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

其中，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，应为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，申报单位应为制定东莞市地方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。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制定项目，应为2025年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“东莞优品”标准项目，申报单位应为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发布单位。

2. 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ensp>）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，搜索关键字“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”或“‘东莞优品’标准制定项目”，进入事项页面点击“申报入口”，填报企业收款账号等基本信息。未在本通知规定日期前完成填报或申请的企业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申报模式

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、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等16项非“免申即享”事项，按“快申快享”模式申报审核，具体条件、申报流程和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。

（2）申报个人奖励项目时，获奖个人应为本市户籍居民，或者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

应由所在单位名义进行申报。

(3) 申报单位(个人)须符合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)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(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指南)。

2. 申报流程

上述事项均可全流程网办或到线下窗口办理,具体流程如下:

(1) **线上申报。**申报单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),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菜单,搜索“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”,点击进入后选择具体申报项目点击“申报入口”,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有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申报指南),即可提交申报。

(2) **线下申报。**申报单位可选择将相关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申报指南)提交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窗口现场办理,由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。企业可提前登录“i莞家”公众号/小程序/app-选择“预约办事”-选择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-综合服务三区-惠企服务(政策兑现)-选择办事时间预约办理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项目资助申请书须加盖公章后在申报系统提交。

(2) 申报单位需要指定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人（企业标准总监）及标准化工作经办人负责项目申报。经办人可通过“企莞家”平台“企业空间”-“我的办件”了解办理进度。若提示需补正的，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增补，具体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）。

(3)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(4) 若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本次资助项目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关于政策咨询、项目业务申报问题

形式审查单位：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；

联系人：陈冠华、余雅佳；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932；

受理科室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；

联系人：程泽伟、王秀媚；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500、23109566。

(二) 系统使用咨询

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；

联系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附件：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5月10日

附件

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》等规定，鼓励我市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各项标准化活动，助力我市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个人奖励项目时，获奖个人应为本市户籍居民，或者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；应由所在单位名义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（个人）须符合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还须符合具体项目的申报条件：

1.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。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。其中修订的国际标准应从2023年至今未申报过我市标准化资助。申报单位应为标准起草参与人员所在单位。

2.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。2024年1月至12月批准发布且未申报过我市标准化资助,以及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。制定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标准起草单位排名最靠前的东莞市单位,修订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一的东莞市单位。

3.“湾区标准”制定项目、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。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“湾区标准”、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标准起草单位排名最靠前的东莞市单位。

4.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。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,申报单位应为制定东莞市地方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。

5.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制定项目。2025年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“东莞优品”标准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发布单位。

6.东莞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。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。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标准发布团体。同一团体申报不超过3项标准。

7.企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项目。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先进企业标准制定项目。所涉及企业标准应融入该单位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且相关专利应在2019年1月1日后获得，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有效。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标准发布企业。同一企业申报不超过3项标准。

8.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上榜企业项目）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评估机构项目）。2025年新上榜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榜单的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上榜的企业和东莞市评估机构。

9.国际标准组织表彰奖励项目。2025年获得三大官方国际标准组织（ISO、IEC、ITU）颁发的杰出成就奖、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、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、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或者国际电工委员会1906奖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获奖个人所在单位。

10.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、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项目。2025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、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获奖单位。

11.优秀全国/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。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表彰，最近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国/省专业标准化

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项目。申报单位应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的承担单位。

12.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。2025年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、国内对口工作单位；2025年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常设工作组，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。申报单位应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、常设工作组、国内对口单位）的承担单位。

13.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。经国际标准组织、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技术对口单位、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召开，事前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，在我市承办国际、国内标准组织重要标准化会议、活动的项目。

14.标准化试点资助项目。2025年、2026年获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。

（二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报个人项目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市工作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《东莞市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申请书》(附件1)

(五) 资助项目对应的佐证材料:

1.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。还需提交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其他参与程度的证明。如:国家标准委出具的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、决定项目负责人的会议报告、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证明、提案审核表、国际会议邀请函、参会注册专家名单、签到表、会议照片、会议记录报告、提案采纳为国际标准内容的单位自我声明等;在标准制修订期间,召集人或参与人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证明(如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等)。

2.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、“湾区标准”制定项目、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。还需提交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标准发行文本电子版或扫描版,“湾区标准”、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标准电子文本和批准发布文件。

3.东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、“东莞优品”标准制定项目。企业无需提交资料,有关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内部信息数据对碰产生。

4.东莞市团体标准制定项目。还需提交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文本、团体标准项目评分表(附件2)提及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5.企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项目。 还需提交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文本、专利成果证书及有效性证明、企业先进技术标准项目评分表（附件3）提及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6.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上榜企业项目）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项目（评估机构项目）。 标准制定企业还需提交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证书、企业标准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；评估机构应提交相应的评估方案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7.国际标准组织表彰奖励项目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、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项目。 申报国际标准组织表彰奖励项目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、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项目的，还需提交获奖证书或奖项颁发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个人奖励项目的，增加提交属于本市户籍居民，或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8.优秀全国/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。 申报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全国/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项目的，还需提交考核结果的通知文件及考核当年年度总结报告。

9.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。 还需提交批准成立文件、组

织召开成立大会等证明材料。

10.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。 还需提交活动通知文件、报备文件、活动签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11.标准化试点资助项目。 还需提交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立项通知文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申报的项目应未享受过我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财政资金资助，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，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我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申请书

2.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团体标准项目
评分表

3.2026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企业先进技术
标准项目评分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印发
